

证券代码：872895

证券简称：花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家毅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,718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3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等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宪阳、李晓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